以內固定、異體骨支柱及自體骨移植來治療股骨遠端癒合不全

作者：王俊聞、翁聆修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骨科

台灣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全文摘要：

[背景]

本篇回顧研究的目的為分析以內固定合併異體骨支柱來治療股骨遠端癒合不全之臨床結果。

[方法]

共有十三位病人因股骨遠端癒合不全接受開放復位加內固定合併異體骨支柱及自體骨移植手術，癒合不全處為股骨峽下方有三例、股骨髁上方有十例。其中十例以壓力金屬板固定，兩例以互鎖式骨釘固定，一例以壓力金屬板及互鎖式骨釘固定。七例使用一塊異體骨板、五例使用兩塊異體骨板、一例使用三塊異體骨板支撐。平均異體骨板長度為十公分(範圍，六至十五公分)。骨折癒合不全處和異體骨及宿主骨之間均填塞自體骨以促進癒合。術後所有病人平均追蹤三十四個月(範圍，十二至七十個月)。

[結果]

所有股骨均完全癒合，平均癒合時間為五個月(範圍，三至六個月)。患肢膝關節平均活動度由術前四十五度(範圍，零至一百度)進步到術後七十八度(範圍，十五至一百三十五度)。根據 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 Knee rating system，平均分數由術前二十分(範圍，五至四十四分)進步到最近追蹤的七十一分(範圍，四十八至一百分)。三例在骨折癒合後接受內固定取出術，一例因膝關節攣縮接受股四頭肌延長術。兩例在術中檢體培養出細菌但所有病人均未發生術後感染現象。另兩例患肢短超過兩公分。

[結論]

開放復位加上內固定合併異體骨支柱及自體骨移植是治療股骨遠端癒合不全一種有效的方法。